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訂所有文件。	186,929,241 (100%)	0 (0%)

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與安健控股合共持有1,008,36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2%，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經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持有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6,284,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68%。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及(iii)亦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